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花旗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4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花旗銀行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3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序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7. 推薦意見 .....	9
8. 其他資料 .....	10
9.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列，且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的A類普通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於託管商的兩(2)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細則，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管處」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2日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即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趙先生」	指	趙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集團創始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即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
「%」	指	百分比

**BOSS  
直聘**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

孫永剛先生

王渝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18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d)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余海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全體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董事的有關資料。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2年1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有關授權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728,110,243股A類普通股及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21,212,860股A類普通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68,940,644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73,788,128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2年1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728,110,243股A類普通股及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21,212,860股A類普通股）。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68,940,644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6,894,064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出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酬金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願意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該通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閱覽。

---

## 董事會函件

---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花旗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4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花旗銀行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本公司通過同股不同權進行控制。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但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第9項決議案)除外，其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單一類別一起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鵬先生

2023年5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張宇

#### 職位及經驗

張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宇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張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研究及投資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於瑞銀，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BDA，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總監，並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愛立信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張先生的委任期限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合共9,432,75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張先生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陳旭

### 職位及經驗

陳旭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首席營銷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陳先生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20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酒仙網擔任副總裁。陳先生在北京物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陳先生的委任期限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3,625,804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陳先生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余海洋

#### 職位及經驗

余海洋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騰訊一家集團公司的投資併購部副總經理、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DOYU）董事及Waterdrop Inc.（紐交所：WDH）董事。余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780）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余先生的委任期限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余先生將不會以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728,110,243股A類普通股及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21,212,860股A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68,940,644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86,894,06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有關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趙先生。趙先生通過其中介機構擁有並控制合計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65.9%。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趙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78.75	76.00
<b>2023年</b>		
1月	98.95	77.50
2月	97.85	78.50
3月	83.85	67.00
4月	74.50	74.5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74.50	69.9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海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3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3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連同股份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花旗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zhipin.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還花旗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4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花旗銀行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承董事會命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鵬先生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18層  
郵編100020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3年5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及王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海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王渝生先生。